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徐培龙，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培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公司本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4次（亲自出席2次，委托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发生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会议以举手结合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人均投赞成票并签署表决票。

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共召开3次会议)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共召开7次会议)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 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弃权、反 对次数)	
汤新华	7	7	-	-	-	-	3
林晖（2023年 10月选举）	3	3	-	-	-	-	-
李广培	7	7	-	-	-	-	3
徐培龙（2023 年10月离职）	4	2	-	2	-	-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5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3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1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1次会议)
汤新华	5	-	1	-
林晖（2023年 10月选举）	-	2	-	-
李广培	5	3	-	1
徐培龙（2023 年10月离职）	-	1	1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任的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及提名，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同时就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理财、奇电电气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审部成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以及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完成的各项职责。

（五）现场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情况

1、年度报告沟通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进场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要点、重要时间节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材料。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过程中的审计重点、审计难点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初步出具审计意见后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年审的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材料。

2、了解公司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参与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3、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微信及视频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大约8次，与中介机构沟通大约2次，就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进行沟通。

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多渠道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对拟任的独立董事林晖先生进行了审查及提名，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聘用、解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承诺人作出关于持股和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承诺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感谢

报告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的独立性原则，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徐培龙

2024年3月26日